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副 本

##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許馨云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4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6) 字第 0398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建築師於申請建造執照掛號使用二維條碼乙案，惠請 貴署統一執行規定，以達簡政便民之實質目的，俾供遵循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作業原為確保輸入資料之正確性及提高行政效率，然上傳作業各縣市執行標準不一，造成執行困擾與資源浪費，本會建議如下列，以期有所改善。

(一)建議於執照核准後再將確定之書圖一次上傳。(即掛件時得免予上傳)

(二)在執照核准，已將確定之書圖上傳後產生「序號」，然於校對副本時，如發生套繪圖比例有所誤差等而需修正時，常會因修正造成「次序號」會隨之更動，但主管機關要求其所有次序號均須相同，而造成建築師必須重複上傳之困擾，故建議取消其「次序號」皆須全部一致之要求，以達簡政便民之實質目的。

二、以上所陳，惠請參採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各會員公會

理事 長 鄭宜平

裝

訂

線